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訂定,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使本辦法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與其一致,並使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年滿二十歲仍得申請就學費用減免順利就學,且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簡化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作業,及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法定監護人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就學費用之年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 用減免繳驗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修正追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款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州公沙亚际人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	本條未修正。
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如下:	如下:	障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	一項規定:「中華民國
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有身心障礙手册之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
身心障礙手冊之學	學生。	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
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指其父母或法定	者,應依直轄市、縣
女:指其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領有身心障	(市)主管機關指定期
監護人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之學生。	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
<u> 礙證明或</u> 身心障礙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	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
手册之學生。	雜費、學分費及學分	身心障礙證明;…」,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	學雜費。就讀高級中	直轄市、縣(市)主管
雜費、學分費 <u>、</u> 學分	等學校者,並包括實	機關對重新鑑定者所
學雜費或學雜費基	習實驗費。	換發之文件稱為身心
<u>數等</u> 。就讀高級中等		障礙證明,為使本辦法
學校者,並包括實習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
實驗費。		件之用語與其一致,爰
		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
		定「身心障礙手冊」修
		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或
		身心障礙手冊」。
		二、為使本部所定各類學
		雜費減免辦法之規範
		具一致性,爰修正第三
		項就學費用項目,增列
		學雜費基數。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	一、為使本辦法法定監護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	人之用語一致,爰修正
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	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
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	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	目,將「法定代理人」

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 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 已成年:與其 父母<u>或未成年</u> 時之法定監護 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 者:為其本人之所得 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 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 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 養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 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 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 後,該父母或法定 先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 納納 中 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 最 與 財政部財 之 最 對 之 最 對 之 根 對 資 料 報 章 對 報 并 主 管 機 關 送 該 中 心 电 量 期 養 總 對 共 專 生 曹 書 都 各 校 。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

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 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 法定代理人合 計。
- (二)已成年:與其 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 者:為其本人之所得 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 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 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 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 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 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 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免予合計。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 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 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

- 修正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修正第三項,將「法定代理人」 修正為「法定監護人」。
- 者:為其本人之所得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 查, 並將複查結果送學 校,由學校審定之。

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 基準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 重度及重度者:免 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 度者:減免十分之 七就學費用。
 - 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 度者:減免十分之 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 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 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 内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 核定之學位專班, 比照就 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 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 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 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 補修、輔系、雙主修、教 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 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 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 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 基準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 重度及重度者:免 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 度者:減免十分之 七就學費用。
- 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 度者:減免十分之 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 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 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 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 核定之學位專班, 比照就 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 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 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 一、 鑑於法定監護人 (非 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 補修、輔系、雙主修、教 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 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 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 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 本條未修正。

- 父母) 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之學生,成年後,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規定,將無法申請就 學費用減免,恐影響 其就學權益,爰增列 第五項規定。

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 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 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 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 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 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 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 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 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 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 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 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 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 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 免。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 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 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 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 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 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 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 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 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 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 校提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 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一、 為簡化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就學費用繳驗證 明文件作業,基於簡 政便民原則,不再規 定高級中等學校申請 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 (為尊重各縣市政府 之行政權責,未包括 各縣市政府所轄國民 中、小學學校申請就 學費用減免之學 生),必須檢附身心 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 手册,始得向學校提 出申請,未檢附證明 文件之學生,得由學 校逕向核發文件之中 央主管機關(現為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全國身心障礙福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 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 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 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 查其身分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 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 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 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 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 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 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 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 本條未修正。 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 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 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 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 辦法之減免。
-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 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 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 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 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 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 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 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 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 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 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 減免。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 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 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 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 查其身分資格。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 註册時逕予減免;私立 學校由各校於註册時逕 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 校內,另一份備文掣 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 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 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 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 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 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 辦法之減免。
-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 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 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 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 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 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 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 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 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 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 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 減免。

- 利資訊整合平臺進行 查驗,爰修正第二項 規定。
- 二、 為依實際作業程序, 並落實授予學校審定 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 免身分資格之權責, 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本條未修正。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 免;已减免者,學校應追 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 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 規定不符。
 - 二、 重複申領。
 -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 實。

四、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 具領。

- 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 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 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 規定不符。
- 二、 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 實。

四、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 具領。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 現行實務上學生申請就學 費用減免之程序為,學生 免;已減免者,應追繳 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學校申請,於學校審定 學生符合減免身分資格 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 册時逕予減免其就學費 用,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 册時逕予減免其就學費用 後,於學期末前學校檢附 領款收據,連同核銷一覽 表,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請撥補助經費。為符實 務上審定權責合一,爰修 正本條規定。

第十條 (刪除)

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 爰刪除本條條次。

- 第十條 就讀私立國民 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 减免額度,依公立國民 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 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 此限。
- 第十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 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鑑定為 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 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或身心障礙手册之學 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
- 第十一條 就讀私立國民 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 减免額度,依公立國民 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 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 此限。
- 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 一、條次變更。 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 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 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 款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各級主 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以下簡稱鑑輔 會),....」,爰中 央主管教育機關亦有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之權責;又為使本 辦法身心障礙身分證 明文件之用語一致,

		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日施行。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	二、以本辦法本次為全案
	施行。	修正,且自發布日施
	本辦法修正條文,	行,爰修正第一項,
	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並刪除第二項。
	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	
	行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十	
	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	
	<u>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